

基隆市警察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

里 別	防空避難設備名 稱	防 空 避 難 設 備 位 置	容 納 人 數 (單位:人)	管 轄 分 局 分 駐 (派出)所
林泉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6巷23號	45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林泉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6巷46之1號	51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林泉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44巷16號	33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林泉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16巷19號	52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林泉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40之3號	34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林泉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64巷15號	20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林泉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4巷2號	33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林泉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60巷3號	28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林泉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45號	70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林泉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16巷20號	42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注 意 事 項

緊急警報發布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

- 一、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
- 二、在機場、碼頭、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應依避難指標，由有關人員指導，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
- 三、在工作場所(如機關、社團、工廠)及在學校之人員，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
- 四、在郊外之人員，就近利用地形、地物避難。

